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翠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553,871.10	94,915,156.01	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55,183.80	-16,895,435.64	-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90,021.19	-20,523,042.08	-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720,896.42	-150,496,573.86	-3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256	-1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0225	-3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86%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4,448,865.03	2,755,004,369.93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5,159,235.60	2,054,254,719.41	-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5,749.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547.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45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3	
合计	3,134,837.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健	境内自然人	27.96%	180,432,744	135,324,558	质押	67,910,000
刘翠英	境内自然人	13.26%	85,577,283	64,182,962	质押	12,269,998
					冻结	9,832,841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3.01%	83,965,017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3%	24,104,64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8%	8,920,4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8,606,668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9%	7,043,0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1.04%	6,713,183			

张天虚	境内自然人	0.88%	5,649,9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5,589,4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65,017	人民币普通股			83,965,017	
唐健	45,108,186	人民币普通股			45,108,18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4,647	人民币普通股			24,104,647	
刘翠英	21,394,321	人民币普通股			21,394,32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20,455	人民币普通股			8,920,4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6,668	人民币普通股			8,606,668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43,001	人民币普通股			7,043,0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6,713,183	人民币普通股			6,713,183	
张天虚	5,649,964	人民币普通股			5,649,9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9,402	人民币普通股			5,589,4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唐健先生与刘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说明
预付款项	21,867,728.65	12,520,762.19	9,346,966.46	74.65%	本期分公司年初预付房租和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6,095,667.87	16,848,356.96	9,247,310.91	54.89%	主要为二次清分往来结算款。
其他流动资产	8,321,009.47	738,016.06	7,582,993.41	1027.48%	主要为多缴所得税及本期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4,270,453.54	173,065,531.02	-58,795,077.48	-33.97%	主要为支付年终采购备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394,157.58	93,112,942.42	-60,718,784.84	-65.21%	主要因上年年底预提年终奖、年初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7,042,691.10	44,672,517.65	-37,629,826.55	-84.23%	主要因上年年底计提的所得税、增值税年初缴纳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说明
税金及附加	572,278.89	967,000.47	-394,721.58	-40.82%	主要是上年员工持股过户费所致。
财务费用	-6,421,714.27	-9,349,158.13	2,927,443.86	-31.31%	主要为公司回购股份、股东分红导致银行存款减少。
营业外收入	409,102.06	1,395,332.65	-986,230.59	-70.68%	主要为捷顺大厦搬迁安置款未确认。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说明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47,668.10	23,701,712.57	20,145,955.53	85.00%	主要为观澜项目在建工程的投入。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47,169.84	140,000,000.00	-86,652,830.16	-61.89%	主要因上年初向银行贷款,后到期归还。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	主要因短期贷款减少,长期借款未到期未偿还。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3,642.57	-	1,653,642.57	100.00%	主要为向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日，公司就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2019年3月18日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9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54.5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马兰英等9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9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审议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大股东股份司法冻结

2020年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刘翠英女士因个人与其他自然人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诉讼涉及纠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持有公司9,832,841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对方请求法院对其名下财产进行财产保全所致，目前该诉讼尚需法院进一步审理查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除条件成就	2020年04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捷顺科技：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回购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0年04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捷顺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大股东股份司法冻结	2020年0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捷顺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捷顺科技：2020 年 1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唐 健

2020 年 4 月 23 日